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麗君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86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 (008615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110年10月31日(含)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於110年5月14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071117A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策略，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衛生福利部前以110年5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0號函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旨揭事宜。
- 三、貴校(園)學生如有符合旨揭條件但身心障礙證明未註記效期延長者，為保障其權益，請轉知家長先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資格確認(諮詢電話如附件)，以資周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

輔導處 110/05/25 10:37



1100002396

有附件



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